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TCL" in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red rounded square.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前稱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 完成出售資產及業務之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賣方(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買方於該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轉讓資產及業務，而買方亦同意收購資產及業務以及承擔負債，就此涉及之代價為人民幣328,964,988.18元(相當於約407,291,551.87港元)(「前公告」)。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買賣協議已根據其條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妥為收取最後一筆付款(為代價之70%)，即人民幣230,275,491.73元(相當於約285,104,086.31港元)。

根據資產及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預期本集團將因為根據買賣協議出售資產及業務而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40,000,000元(相當於約173,000,000港元)，此須待本公司核數師作最終審核及審視後，方可作實。

該收益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內反映。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所指外，已使用之人民幣1.00元兌換1.2381港元之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且並不表示任何款額已經，可能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王成先生、閔曉林先生、王軼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先生、黃旭斌先生、張志偉先生、劉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劉紹基先生。